

标段(包)编号：23-CNCCC-HW-GK-0619/01

标段(包)名称：渤中 19-6 凝析气田 I 期开发项目滨州天然气终端 EPC 总承包工程
—防爆灯、室外照明电气设备及路灯高杆灯采购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1.推荐中标候选人以评标价格（不含税投标报价）为依据，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2. 若投标人出现评标价格（不含税投标报价）相等的，以技术评议一般评审项偏离项数少的为优先；若技术评议偏离项数也相等的，以商务评议一般评审项偏离项数少的为优先；若商务评议偏离项数也相等的，由技术性能优的优先，（按照技术评审表的顺序进行评审，直至评出先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除非国家税法修改，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	拾万元人民币，应符合投标人资料表中 3.4.1 条款内容及 10.3 需要补充的内容。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价文件特征码	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 MAC 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和投标须知 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文件报价格式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供报价。
		★分包要求	不允许分包。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p>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或国家认可经营的其他组织：</p> <p>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p> <p>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经全国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或者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和总公司合法授权书。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视为投标无效。</p>
		★体系要求	<p>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核实。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以最新体系标准为准。投标人请自行查询，将查询结果加盖公章后放入投标文件</p>

		★业绩要求 1	<p>(1)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完成 1 项高杆灯供货业绩，及 1 项防爆路灯供货业绩（如 1 项业绩中同时涵盖高杆灯以及防爆路灯，则仅算 1 项业绩），并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和相应业绩证明文件。（提示：提供的各项业绩必须在开标环节逐项、全部进行公开，否则可能会导致投标被否决）</p> <p>(2)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应包括：1) 业绩合同 和 2) 到货验收材料。（提示：以上 2 项资料，缺少任 1 项将视为无效业绩导致废标）</p> <p>A、业绩合同应至少涵盖：合同首页、合同签署页（具有签字和盖章）、供货名称、数量等内容，，如销售合同无法体现业绩规模，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如与合同匹配的技术规格书、图纸等有效技术文件）予以证明；； B、到货验收材料应有双方签字或盖章，以及确认时间。（提示：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上各项内容必须完全涵盖，否则将视为无效业绩导致投标被否决</p>
		★业绩要求 2	<p>(3) 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除提供年度协议外，还应至少提供 1 项已完成供货的订单及相应的验收文件或结算明细单。同一个年协合同提供 1 项及以上订单的均算为 1 个有效业绩。（提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以上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将导致投标被否决）</p> <p>(4) 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p> <p>(5)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公开的业绩内容、数量均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内容、数量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进行公开的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且不再进行评审。（提示：对在开标环节未公开的业绩内容，即使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也不认可，不再评审）。</p>
		★信誉要求 1	<p>投标人不得被各级法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信誉要求 2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为便于招标人复核，投标人应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信息，确认没有行贿犯罪的页面截图打印出来，写明“经查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截至本次投标时无行贿犯罪记录”加盖其公司公章提供给招标人</p>
		★信誉要求 3	<p>投标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注：（上述带网站网址的信誉要求条款，投标人请自行查询，将查询结果加盖公章后放入投标文件）</p>

		★其他要求	投标人属性：本次招标项目只接受投标人为灯具制造商，不接受代理商和贸易商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响应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和第五章“供货要求”的规定
		★交货期	2023 年 5 月 15 日
		★交货地点	山东滨州市北海经济开发区，北海大街以北，疏港路以东
		股权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作为评标/评审时的依据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财务要求	提供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且三年净利润须均为正值。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应提供自成立时起的财务报表，且每年净利润须均为正值。
		★技术响应性评审	
		★通用技术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气象条件和地质条件的受力计算书（基础顶荷载数据，包括基础顶各单项荷载弯矩、剪力、轴力标准值以及在不利工况下的组合值），高杆灯、路灯基础图纸（包括预埋件位置）。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同类产品既往项目计算书，并承诺在中标后提供适用于本项目的计算书。
		★通用技术要求 2	投标人应根据高杆灯、路灯技术参数提供相应的照度计算书，必须满足招标人提供的平面图中对照度的最低要求。
★防爆灯具	防爆灯具本体为隔爆型、接线腔为增安型的复合型，复合型结构等同于整体防爆结构。防爆设备的外壳上，应在显著处设置清晰的永久性凸文或永久性防爆标志，以及“警告：严禁带电开盖”的标志。		

		<p>投标人使用的设备/材料应遵循招标人限定的如下推荐供货厂商/品牌/技术要求：</p> <p>1)灯具采用 Chalmit lighting、STAHL、COOPER、Dialight、BARTEC、EMERSON、Thomas&Betts、华荣科技、海洋王、国产库柏、天津贝斯特防爆电器有限公司、创正品牌或同档次；</p> <p>2) 现场控制箱及防爆接线箱采用天津贝斯特防爆电器有限公司、天津吉航、华荣科技、尼尔森诺尔、创正、江苏欧瑞、天津隆电或同档次；</p> <p>3) 断路器、接触器、热继电器采用 ABB、Schneider、SIEMENS、AEG、Eaton 或同档次；</p>
	★品牌要求 2	<p>4) 防爆电机采用 ABB、SIEMENS、WEG、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飞球）、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CNE）、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或同档次；</p> <p>5) 钢丝绳采用奥地利 TEUFELBERGER、德国迪帕 Diepa、英国 BRIDON 或同档次；</p> <p>若不是推荐品牌，则应提供近 3 年内至少 2 项相应品牌业绩</p>
	★技术响应-高杆灯	<p>1、防爆高杆灯顶部灯具应为三防灯具，防爆高杆灯底部开门内的控制箱、电动葫芦、电机应为防爆设备，须经国家指定的检验单位的防爆检验机构取得防爆合格证，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防爆标志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应按照防爆检验批准的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p> <p>2、高杆灯光源：配 24 个三防灯具，AC220V，200W，LED 光源，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防腐等级不低于 WF2，光效不低于 100lm/W，功率因数不低于 0.95；</p> <p>3、高杆灯灯杆由低碳钢板经剪制、折弯、自动焊接成型。灯杆的全部结构件均进行热浸锌后外表面喷塑双重防腐处理，白色，镀锌层和喷塑层的厚度和焊接质量等应满足《升降式高杆照明装置》GB/T 26943-2011 和《高杆照明设施技术条件》CJT 457-2014 的要求，抗腐蚀能力强。灯杆主材料采用 Q235B</p>
	★技术响应-路灯	<p>1、防爆路灯的灯具应为防爆灯具，外壳采用高强度的铸铝合金制成，灯杆内装防爆接线箱，须经国家指定的检验单位的防爆检验机构取得防爆合格证，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防爆标志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应按照防爆检验批准的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p> <p>2、路灯灯杆材质采用 Q235B 优质碳素结构钢。灯杆抗风能力应满足项目的极限气象条件，灯杆不直度为 1/1000，不圆度不大于 2mm，触电防护 1 级。灯杆壁厚：不小于 4mm。灯杆内外表面进行热镀锌处理，外表面再进行喷塑。灯杆高度 1 米以下涂夜光蓝色漆。</p> <p>3、所有线缆在保护管或灯杆内不应有接头；电气元件排列、配线要整齐，引出、引入的电缆留有适当余量，以便检修；防爆路灯的灯杆基座内配防爆控制箱，并提供防爆控制箱的防爆合格证和防爆 3C 认证及检测报告</p>

		<p>★技术响应-灯具要求</p>	<p>高杆灯顶部的三防灯具、防爆路灯使用的防爆灯具和三防路灯使用的三防灯具外壳均应采用高强度的铸铝合金制成。采用铸铝合金材料制成的灯具，外壳须采用 ZL102 铸铝合金一次压铸成型，表面光滑，金属结构组织细密，外壳内部无气泡、无砂眼，强度高、抗冲击性能好，表面经高速抛丸清理后再进行高温静电喷塑处理，不得采用回收铝，供货时需提供铝合金原产地证明。</p> <p>所有高杆灯、路灯的光源应为高性能 LED 光源，单向发光，光线均匀柔和，光效$\geq 100\text{lm/W}$，显色性高，$R_a > 80$；寿命长，不低于 50000 小时，LED 驱动源配置，恒压、恒流，稳定性强</p>
		<p>★证书要求 1</p>	<p>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的组件、设备和材料必须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至少包括控制箱、电缆、电线、电动机、防爆控制箱及组件等。投标人须在投标时提供上述设备、材料和组件的强制性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p>
		<p>★证书要求 2</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提供所有防爆产品对应的防爆合格证书及与防爆合格证书一致的检验报告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防护等级证明，证书需在有效期内且不低于本次招标的防爆等级要求，防护等级证明不低于本次招标的防护等级要求。</p>
		<p>★设备取证承诺</p>	<p>投标人需承诺设备第三方取证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十一、设备取证要求</p>
		<p>★技术承诺 1</p>	<p>投标人提供的所有高杆灯、路灯均符合国家、行业环保要求，在事故情况或极端环境条件下，产品不发生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有害影响；所有高杆灯、路灯可四季全天候、连续可靠工作，完全适用于安装地点气象极限条件并保证在此环境条件下能长期安全可靠的连续运行。</p>
		<p>★技术承诺 2</p>	<p>在合同签订后投标人需按照招标人需求对路灯、高杆灯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包括不限于造型、颜色、灯杆表面的文字和图案等，提供不少于 5 种样板供招标人选择，最终深化设计方案应经招标人批准。由深化设计产生的产品制造费用变化，投标人应在投标中综合考虑报价，不接受据此要求的变更申请。</p> <p>投标人应在生产前将技术文件报招标人审批，技术文件未经审批合格，不能据此进行生产。由招标人审查意见产生的方案修改以及由此产生的工期和费用变化，投标人应在投标中综合考虑报价，不接受据此要求的变更申请</p>

		<p>★质量 保证 1</p>	<p>无论是在保修期内或者保修期外，投标人需要根据业主要求提供以下服务： 1. 投标人对产品实行三包。在质保期内，如果现场出现问题，投标人需在 4 小时内给予答复，在 48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在质保期内，若属供货商质量问题，在得到业主的及时通知后而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业主可以在征得投标人同意的前提下，委托第三方及时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质量 保证 2</p>	<p>2. 质量保证期为项目投产试运行起 24 个月或到货后 30 个月（以先到期为准），在此期间，如因制造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投标人须免费予以修理或更换；如果由于业主原因造成的故障，投标人也需及时帮助处理，提供有偿服务。质保期后投标人继续跟踪服务，在质保期后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须及时对设备检修提供方案或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并按出厂价供应配件。 3. 由于投标人在制造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进行停工返修而耽误的时间，交货时间不得顺延。</p>
		<p>★质量 保证 3</p>	<p>4. 设备的安装由招标人完成，投标人协助。招标人在设备安装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派不少于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在安装前 2 天到现场进行指导和技术服务，包括且不限于：安装指导，提供灯具的安装方案、试运行方案等，指导调试、试运行，及时处理安装和调试中发生的故障和问题，试运行结束后应进行验收签字，并对业主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5. 投标人提供被派遣人员的简历和资质供招标人审查。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人指派的人员，而指定替代人员。</p>
		<p>★质量 保证 4</p>	<p>6. 被派遣人员的职责应至少包括下述各项： 1) 见证开箱验收； 2) 指导检查安装基础； 3) 指导检查找平和找正； 4) 指导试运行准备工作； 5) 指导试运行操作； 6) 对业主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p>
		<p>★其它</p>	<p>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p>
<p>条款号</p>	<p>价格调整因素</p>	<p>价格调整标准</p>	

2.2	详细评审标准	价格算术修正	<p>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p>
2.2	详细评审标准	★税费调整	<p>1. 本项目固定增值税率为：13 %</p> <p>2、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3、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税率偏离调整=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times（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所报增值税率）\times附加税税率（12\%）$</p> <p>4、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缺漏项报价	<p>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有疏漏项，则视其疏漏项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计算方法	<p>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投标报价（不含税）+报价算术修正</p>
		★低于成本报价	<p>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编制“标价比较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